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宗憲

電話：(02)3393-5849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a2822@boaf.gov
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55074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0206地震受災戶災後重建，請配合採行相關金融協助
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救災活動，請參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措施，有關
民眾經由通匯、自動化服務機器(ATM)、網路銀行等系統之
捐助款項，自105年2月6日起至6月30日止，免收跨行手續費。
- 二、受災戶申請金融卡、存摺、存單及相關憑證之補發，支票及
印鑑等之掛失、印鑑變更，及調閱存提明細、繳息明細等資
料，免收手續費。
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各資訊共用中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
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